**110年桃園市參加**

**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1. 主 旨：為公平、公正選拔桌球最佳男、女運動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

桌球項目，為我市爭取最佳成績，特辦理此項賽事。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2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壽山高中、桃園市立龜山國中
5. 比賽日期：110年3月7日(星期日) 08:00報到，08:30 開始比賽
6.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【桃園巨蛋體育館地下二樓】
7. 比賽組別：(1)男子組代表隊選拔賽 (2)女子組代表隊選拔賽
8. 報名資格：
9. 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

會註冊截止日（110年9月3日）為準(往前推算連續滿3年)。

1. 必須年滿12足歲。(民國98年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)，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

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(應附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書)。

1. 錄取名額：

由本委員會選訓小組遴選表現優異者之參賽選手男女子組正取選手5名，備取選手

(依序備取)1名。考量本市優秀選手參加近期國內外重要賽事，為順利籌組本市代

表隊，爰受理本市具以下資格之績優選手依如下審查標準優先遴選之：

1. 獲選110年度中華桌球成人國手，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。
2. 獲選109年度中華桌球成人國手，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。
3. 獲選110年度十九歲青少年國手，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。
4. 獲選109年度十八歲青少年國手，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

具以上(1)-(4)項優先遴選資格選手請依限至報名系統報名並於110年2月24日(三)前檢具本月份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獲選國手相關證明文件，親送或郵寄本會地址 (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170號 徐春景小姐 收)。電話:03-2120288

1. 本次選拔賽男女優勝選手，各依前列錄取餘額依序取之。
2. 比賽制度：1.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。

2.依選拔賽錄取名額，第一次賽錄取前二名；第二次賽錄取至多三名。

3.第一次賽抽籤種子選手，依下列成績依序取之：

(1) 110年度成人國手，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。

(2) 109年度成人國手，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。

(3)110年度第1次十九歲青少年國手選拔賽入選者，依中華桌協公

告成績依序取之。

(4)109年度第1、2次十八青少年國手選拔賽入選者，依中華桌協

公告成績依序取之。2次均入選者，取排名高者；排名相同時，

則以第2次賽為優先。

(5)108年度桃園市全運會代表隊，依選拔賽之成績依序取之。

1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2. 比賽球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球桌
3. 比賽用球：Nittaku白色40+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報名截止日：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 17時截止。

十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賽事含具優先遴選資格之選手均應進行報名程序
2. 請逕行自~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搜尋連結；亦可使

用下方網址或QRcode，以連結報名系統。

1.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Td9UaqnQVb4LYZXrYidP3PkKDBzgJxksnWTCc7HT1SVqlWQ/viewform>

(二)報名後，系統將自動將報名確認信寄至聯絡人的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三)請將此確認信列印(或複製確認信內容後貼到’Word’列印)，並於每一頁的

右側空白處核章後，照相(或掃描)後將檔案email至

(1)taoyuanpp@gmail.com 及 (2) m353889@gmail.com兩個電子信箱，並收到回

覆信，方為報名完成。

(四)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，可至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後，重新完成上述第

(三)項步驟，方為報名完成；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。

(五)報名結果將於110年2月21日前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

頁公告報名結果，如有誤植或疏漏，請於109年2月23日(星期二) 12時前與

本會副總幹事陳勝德聯絡(手機:0935-517681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十七、抽籤：

（一）本賽事將由電腦抽籤，並於110年3月2日(星期二)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各組賽程及預定時間表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1.參賽選手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設籍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 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，取消其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2.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至少提前一小時到場，競賽組宣佈後逾5分鐘未出賽者，該場次以棄權論。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得參加下場次之賽事。

3.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白色衣褲。

4.經入選本市全運會代表隊，需配合全運會相關集訓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1.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 2.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十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逕行自~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搜尋連結；亦可使用下方網址或QRcode，以連結報名系統。
2. 報名後，系統將自動將報名確認信寄至聯絡人的電子郵件信箱。
3. 請將此確認信列印(或複製確認信內容後貼到’Word’列印)，並於每一頁的右側空白處核章後，照相(或掃描)後將檔案email至(1) taoyuanpp@gmail.com 及 (2) m353889@gmail.com兩個電子信箱，並收到回覆信，方為報名完成。
4. 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，可至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後，重新完成上述第(三)項步驟，方為報名完成；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。
5. 報名結果將於110年2月21日前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報名結果，如有誤植或疏漏，請於109年2月23日(星期二) 12時前與本會副總幹事陳勝德聯絡(手機:0935-517681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十七、抽籤：

（一）110年2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18時假平鎮桌球聯誼會(地址:平鎮區高

雙路80號 電話:0935-290410)舉行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事後不得

異議。

（二）110年3月2日(星期二)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

社團網頁公告各組賽程及預定時間表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1.參賽選手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設籍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

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，取消其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2.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至少提前一小時到場，競賽組宣佈後逾5分鐘未出賽者，該場次以棄權論。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得參加下場次之賽事。

3.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白色衣褲。

4.經入選本市全運會代表隊，需配合全運會相關集訓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1.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**110年桃園市「市長盃」桌球錦標賽暨**

**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**

\*填寫報名表前，請務必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\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全運會代表選拔-男子組個人賽 □全運會代表選拔-女子組個人賽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： | | | | |
| 領 隊： 教 練：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備 註(請填賽事成績)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聯 絡 人： 手 機：09  電子信箱：  (賽事資料除公告外，並會以電子郵件傳送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清楚) | | | | |

\*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，報名截止日: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 17時截止\*